

#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课程学习不仅是传承知识、拓宽基础的重要途径，也是培养创新能力的必要手段、研究生论文撰写以及科研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为落实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深化教学内容方法和课程体系改革，推进教学模式和教学手段创新，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与水平，实现我校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质量的协调发展。学校决定设立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一批反映我校教学特色和一流水平的研究生课程。现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精品课程应具有鲜明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特色，课程内容应体现系统性、先进性、前沿性，有利于建立以研究生为主体的教学方式，有利于构建研究生良好的知识结构，有利于研究生创新思维和能力的培养。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的执行在分管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各学院负责项目的初评推荐，研究生培养处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核、中期检查、评估验收、成果鉴定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要把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纳入本单位研究生教育整体工作计划，为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与环境，加强对项目申报、推荐与实施工作的管理、检查和监督，精心组织，规范管理。以精品课程建设带动其他课程建设，通过精品课程建设提高学科整体教学水平，并保证精品课程的可持续发展。

##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五条 精品课程是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其课程体系体现先进的教育思想；教学内容具有科学性、先进性；教学方法具有鲜明的特色、符合素质教育要求；教学手段先进，广泛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拥有一套比较完善的、立体化的系列精品教材；具有科学的考核方法；建设高水

平的、结构合理的教师梯队和科学现代的教学管理体系。

1、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准确定位精品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处理单门课程建设与系列课程改革的关系。精品课程的教学内容要先进，要适应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要及时反映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同时，要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体现新时期社会、政治、经济、科技的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2、教材建设：在使用国家级优秀教材和教育部推荐的研究生教学用书的同时，鼓励各学科根据学科特点自编或公开出版反映本学科优势与特色的讲义、教材或多媒体教材（课件），争取申报成为教育部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鼓励引进和使用合适的外文原版教材。鼓励建设一体化设计、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材。

3、教学方式和手段：教学方式、方法要科学、灵活，考核形式要科学、规范，符合课程设计要求和当今教学改革发展趋势，能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有利于促进研究生自主性学习、研究性学习，有利于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思维、科研实践能力与综合素质、有利于研究生个性化发展。课程教学方式要体现研究生教学特点，在课堂讲授的基础上，能运用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问题式等多种教学方式。

4、师资队伍：鼓励教师进行课程教学改革和创新，支持教师参与和课程建设有关的校外教研活动和学术交流，通过课程建设形成一支相对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研究生课程教师队伍。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至少拥有1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讲教师，能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

5、教学管理：严格按照上级及本院有关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认真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建立规范化的课程教学管理机制，具备完整、规范的教学档案，潜心研究教学规律，不断总结教学经验和改革成果。

6、教学特色：鼓励在硕士学位课程中营造数字化、信息化和外语教学环境。精品课程要积极使用网络进行教学与管理，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应当上网并免费开放，鼓励将网络课件、授课录像等上网开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对积极创造条件使用双语进行教学或使用外文原版教材教学的课程予以优先考虑。

##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精品课程的建设要符合研究生课程体系要求，有利于学科课程体系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以及学科的发展和建设。课程的建设改革要较好地体现研究生教育的特点，课程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学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知识与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够体现学科专业

发展的前沿，且具有一定的学科覆盖面。

申报精品课程应具有的条件：

1、课程应具有高水平的教学大纲和完备的授课计划，应能运用多媒体教学，适应网络化教学环境，相关的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能上网并可对校内免费开放，体现研究生教育的改革趋势。

2、课程教学方式能体现研究生教学特点，积极运用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等多种教学方式，注重探索学科的发展规律，注重激发学生自主学习，注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应当高度重视实验、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注重通过实践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

3、精品课程申请者应为从事研究生教学的教师，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正在从事本门课程的教学工作，且必须经过一轮以上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践，具有较丰富的研究生教学经验。组织能力强、能率领研究队伍开展创新性研究与实践；

4、具有结构合理、实力较强的课程教学建设团队，能够充分发挥老教师传帮带作用，能够使青年教师得到锻炼，尽快成长。

5、申请项目的课程应为：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程；课程建设基础好、教学与学术水平高、覆盖面较宽的研究生专业课程；反映学科前沿领域、具有跨学科与交叉学科性质的研究生新课。原则上是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位必修课程，且最低选课人数不少于 20 人。

6、我校教师主讲的课程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精品课程的，不再参加研究生精品课程的立项和评定。

## 第五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七条 项目立项原则上一年一次，一般在每年 10 月份组织项目申报（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项目实行个人申请、所在学院初评推荐、研究生培养处审核、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学校批准公布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申请人填写《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以下均简称《申请书》）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一式 3 份交所在学院，学院对申请人的业务水平，工作基础，研究条件以及《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预期成果的应用价值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择优推荐报送研究生培养处。每位申请人原则上一次只能申报一个精品课程建设项目，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有一个负责人，且在原有项目（含教学改革

研究、精品教材建设项目)完成结题前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九条 项目的研究实施年限为2年。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择优遴选,在公示评审结果后,报分管校长审批后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在同等条件下,申请人所在学院有配套经费支持的项目将优先予以考虑。

##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施,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若项目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变化时,须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培养处批准。

第十三条 项目应根据项目申请的具体要求按期完成。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应提前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提出延期申请,经研究生培养处批准后可延期一次,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间实行中期检查制度。自批准立项的第二年,由研究生培养处适时组织项目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进展报告书》,由所在学院审核后,于规定时间报研究生培养处。

进展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等。研究生培养处将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中期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凡未按计划进行课程建设或课程进展缓慢达不到预期目标的,将停止资助并取消该精品课程建设资格。

第十五条 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结题报告书》一式2份及项目结题成果一套,交所在学院初审并提出初步验收意见后报研究生培养处,由学校组织结题验收。验收达到精品课程标准的,授予“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称号。验收不合格者,必须进行整改后重新验收。验收结果将由研究生培养处公示后报分管校长审批,学校发文公布。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视研究需要及重要性给予1-3万元不同额度的经费资助。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核定、分批划拨,首批资助经费在项目正式立项后拨付。首期拨付60%

的经费；中期检查合格，续拨 40%的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管理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 1、资料费：包括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资料费；
- 2、版面费：包括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论文版面费和著作出版费；
- 3、软件费：为完成项目必须购置的软件费，此项支出控制在总经费的 20%以内；
- 4、调研费：为完成项目必须进行的调研活动交通费，此项支出控制在总经费的 20%以内；
- 5、会议费：为完成项目必须参加或组织的会议费用，包括参加会议的会务费和交通费，举办会议的场地费和办公费，此项支出控制在总经费的 20%以内。

项目经费不得由项目以外人员使用，不得用于提取人员经费、不得用于出国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事项开支。对未按项目合同书要求完成任务的，追回资助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对于成果突出的项目，将在经费方面给予滚动支持，继续实施二期建设，培育研究生名牌课程。

## 第八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对成果突出、示范性强、可普遍推广的项目成果，由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校组织校外有关专家进行研究生教育教学创新成果鉴定，主要对研究成果的创新性、示范性、实用性，特别是该成果对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做出评价。

利用学校精品课程建设平台设立研究生精品课程教学网页，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作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

第二十一条 由学校立项并予以资助的项目，反映其研究工作成果的论著、报道等，发表时均应注明“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资助项目”及项目批准号。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研究生培养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研究生培养处

2008 年 10 月 9 日